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7/63
22 March 1993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35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47/L.42和
Add.1, A/47/L.43和Add.1))

47/63. 中东局势

A

大会,

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

注意到1992年11月25日秘书长的报告,¹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1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决议,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最近一项是1990年12月13日第45/83 B号决议,

回顾其1974年12月14日第3314(XXIX)号决议,其附件中为侵略行为所下的定义,除其他外,是“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侵入或攻击另一国家的领土;或因此种侵入或攻击而造成的任何军事占领,不论时间如何短暂;或使用武力吞并另一国家的领土或领

¹ A/47/673。

土的一部分”；并规定“不得以任何性质的理由，不论是政治性、经济性、军事性或其他性质的理由，为侵略行为作辩护”，

重申不容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基本原则，

再次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²适用于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注意到以色列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拒不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的许多有关决议，特别是第497(1981)号决议，

深切关注以色列违反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没有撤离1967年以来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满意地注意到以安全理事会1967年11月22日和1973年10月22日的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为基础的中东问题马德里和平会议的召开，但令人惋惜的是，没有达成期望的实质性结果，

1. 宣布以色列迄今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和大会的有关决议，

2. 再次宣布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所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是非法的，因而完全无效，不具任何效力，

3. 宣布1991年11月11日以色列议会兼并所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严重违反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因此是完全无效，不具任何效力。

4. 宣布以色列兼并或旨在兼并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和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所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一切政策和作法都是非法的，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

5. 再次确定以色列为落实其有关所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所采取的一切行动都是非法的、无效的，不应予以承认；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6. 重申确定1907年《第四号海牙公约》³所附《条例》的一切有关规定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²继续适用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领土,并要求各缔约国在任何情况下都要遵守并确保遵守这两项文书规定的各项义务;

7. 再次确定以色列1967年以来继续占领叙利亚戈兰,并决定将以色列的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该领土,继并于1981年12月14日实行兼并,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长期威胁;

8. 再次坚决强调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撤销其1981年12月14日将以色列的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叙利亚戈兰的非法决定及其1991年11月11日的造成实际兼并该领土的决定;

9. 再次要求以色列执行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撤离所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10. 呼吁国际社会敦促以色列撤离所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以便在该地区建立公平、全面和持久的和平;

11.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2年12月11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³ 见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年和1907年海牙公约与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年)。